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3027911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臺南市「山上區南洲往大庄方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（都市計畫區）」第二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山上區南洲往大庄方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（都市計畫區）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三樓會議室（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325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